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年第13期 总第677期

2022/04/2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 |
|--|-----------|
|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 2 |
| 匠芯“帝”造，独占“奥”头——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帝奥微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2 |
|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the IPO project of Diao Microcircuits, which was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2 |
| 国枫再度蝉联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 4 |
| Grandway Law Won the LEGALBAND China Legal Excellence Award again | 4 |
| 强强联合，协同共赢——大华股份引入中国移动战略投资及非公开发行项目获证监会批准 | 6 |
| Dahua Shares introduced China Mobile's strategic investment and non-public offering project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6 |
| 杉木于林，锂电共赢——国枫助力负极材料先行者杉杉锂电成功融资超 30 亿元 | 8 |
| Grandway Law assisted the pioneer of negative electrode materials, Shanshan Lithium Battery, successfully raised over 3 billion yuan | 8 |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0 |
|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 10 |
|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ment of public Companies | 1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 12 |
| Several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Jurisdi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Cases of First Instance | 12 |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4 |
| 浅议违约惩罚性赔偿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清偿顺序 | 14 |
|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repayment order of punitive compensation claim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 14 |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19 |
|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 | 19 |
| Safety is the premise of development, Humanity is an indivisible security community | 19 |

匠芯“帝”造，独占“奥”头——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帝奥微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the IPO project of Diao Microcircuits, which was approv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2 年 4 月 11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22 年第 26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帝奥微电子是江苏省南通市首家通过科创板审核的集成电路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创新，核心管理团队均来自仙童半导体，均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公司坚持“全产品业务线”协调发展的经营战略，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模拟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 LED 照明、通讯设备、工控与安防以及医疗器械等领域，产品将已进入国内外多家知名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曾多次荣获“最具创新精神 IC 设计企业”、“最有影响力 IC 设计企业奖”、“十大大中华 IC 设计公司成就奖”等荣誉。

帝奥微电子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5 万股，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帝奥微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帝奥微电子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温焯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孟文翔律师、王冠律师及刘靓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意雅律师、刘浩杰律师。

感谢帝奥微电子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合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帝奥微电子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孟文翔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王冠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国有资产法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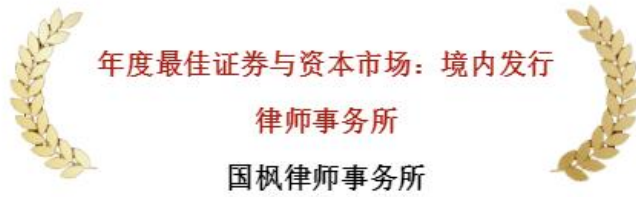
刘靓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金融业务

国枫再度蝉联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Grandway Law Won the LEGALBAND China Legal Excellence Award again



2022年4月14日，知名评级机构LEGALBAND发布了“2022年度中国法律卓越大奖（China Law Awards 2022）”获奖名单，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过去一年的卓越业绩以及优异口碑，再度蝉联“年度最佳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律师事务所”大奖。



作为国内首批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国枫注重专业的服务品质，业务能力不仅体现在专业化分工下诸多业务领域全流程的深度法律服务经验，更体现在综合法律服务为客户所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法律支持上。

LEGALBAND 为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本次获奖名单由 LEGALBAND 大中华区调研团队历经数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反馈、同行反馈及其他调研资料进行独立调研后最终确定，在业内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

强强联合，协同共赢——大华股份引入中国移动战略投资及非公开发行项目获证监会批准

Dahua Shares introduced China Mobile's strategic investment and non-public offering project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22年4月18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36）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45次会议审核通过。

大华股份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其以技术创新为基础，聚焦城市与企业两大核心业务，不断构建AIoT和物联数智平台能力，围绕客户需求，全面推动城市与企业的数智化升级，为城市、企业、家庭提供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为基础的一站式智慧物联服务与解决方案。大华股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在亚洲、北美洲、南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建立了58个境外分支机构，在国内设立了200多个办事处，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则覆盖全球180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交通、制造、教育、能源、金融、环保等多个领域，并参与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G20杭州峰会、里约奥运会、厦门金砖国家峰会、老挝东盟峰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港珠澳大桥等重大工程项目。大华股份先后荣获“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21年《财富》中国500强”、“2021年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等荣誉。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移动，A股股票代码：600941.SH），中国移动目前是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品牌价值和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注册资本3000亿人民币，资产规模超过1.7万亿人民币，员工总数近50万人。中国移动连续19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企业，2019年列第56位；连续15年在国资委经

营业绩考核中获 A 级，可为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通信、物联网等相关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大华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国移动后，两方作为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将以业务协同为基础，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共拓市场、联合创新、合作共赢，促进双方业务与能力的双提升，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并形成创新性的技术突破和应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发行项目由张利国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签字律师为李洁律师、尹梦琦律师，项目成员还包括斯一凡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感谢大华股份对本所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

杉木于林，锂电共赢——国枫助力负极材料先行者杉杉锂电成功融资超 30 亿元

Grandway Law assisted the pioneer of negative electrode materials, Shanshan Lithium Battery, successfully raised over 3 billion yuan

国枫助力杉杉股份（600884）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杉杉锂电”）获得四位战略投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合计 30.5 亿元。

作为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杉杉锂电先后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杉杉锂电的主要产品包括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负极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其属于 3C、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的消费类及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核心主材之一。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长远的产能布局和高性能的产品参数，杉杉锂电成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头部企业，全球市占率持续领先，且 2021 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量全球第一。

本次融资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均均为负极材料业务上下游的核心战略客户及供应商。杉杉锂电通过本次融资，将与各方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推动产业协同，实现互利共赢。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杉杉锂电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融资提供专业、高效、细致与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融资尽调、交易文件起草及修订、参与投资谈判、协助交割等，协助杉杉锂电实现本次战略融资。本项目由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臧欣律师领衔，服务团队包括张莹律师、徐丹丹律师、缪佳伟律师助理。

国枫律师事务所感谢杉杉锂电对本所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



臧欣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张莹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徐丹丹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ment of public Companies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22-04-15 来源：证监会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

《指引》共32条，由总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附则等内容组成，主要包括：

一是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适用范围和原则。从内容、方式和目的等维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界定。明确《指引》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境外公司参照执行。确立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等四条基本原则。

二是进一步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适应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时代发展形势，在电话、传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传统沟通渠道基础上，新增网站、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新兴渠道。对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形和要求作出专条规定，提升投资者说明会质量和效果，使其真正成为公司传递价值、投资者发现价值的桥梁。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在沟通内容中增加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明确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管和利用机制。

三是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在操作层面，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制定、部门设置、责任主体、人员配备、培训学习等内容。强化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除董事会秘书、专门人员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也提出要求，明确他们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禁止情形。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依法行权维权，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监督管理。明确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制定自律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指引》起草过程中，证监会积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指引》内容总体支持，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并对合理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投资者保护的重要内容。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具体监管工作中督促上市公司认真落实《指引》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Several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Jurisdi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Cases of First Instance

最高人民法院 www.court.gov.cn 时间：2022-04-21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已于2021年12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法释〔2022〕13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合理定位四级法院审判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除外。

本规定第一条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数额以上的，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或者自行决定提级审理。

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逐案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管辖或者调整管辖的诉讼标的额标准、区域范围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浅议违约惩罚性赔偿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清偿顺序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repayment order of punitive compensation claim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作者/王荷月

破产债权的清偿系破产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在确定破产债权的清偿方案时，除应考虑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外，还应充分考虑各个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公平地处理债权债务，这极大地考验着破产管理人的智慧。

本文将以前笔者曾主办的某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项目为例，就违约惩罚性赔偿债权这一较为特殊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清偿顺序予以探讨。

案情简介

2012年，数个自然人（下称“购房者”）与某房地产公司分别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因该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并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且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购房者交付商品房，故购房者纷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房款，并支付相当于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款。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购房者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6年，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经营不善等问题，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购房者在申报债权后，因对破产管理人确认的破产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本案经北京高院二审，判决确认购房者已付购房款及赔偿款均应列入破产债权。但北京高院在判决中指出，因赔偿款部分的债权应劣后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即在破产程序中所有普通债权

人的债权得以完全清偿后，仍有剩余破产财产可供清偿时，再予以清偿（详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129 号民事判决书）。

案例简析

一、何为惩罚性赔偿债权

惩罚性损害赔偿，是指超过实际损害的范围判决加害人或者对损害负有赔偿义务的人对受害人予以额外的金钱赔偿。基于合同关系而产生的具有惩罚性质的损害赔偿称为违约惩罚性赔偿。

违约损害赔偿一般以完全赔偿为原则，因违约方的违约使受害人遭受的全部损失，都应当由违约方负赔偿责任。而违约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却超出了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数额。

违约惩罚性赔偿与传统的补偿性违约损害赔偿制度相比较，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具有惩罚功能，通过要求违约方付出一倍甚至几倍赔偿数额的方式，达到遏制恶意违约，震慑其他同类当事人的目的。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规定的发生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时，买受人除有权要求出卖人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本文案例即属于该条法律规定的典型情况。

二、请求破产债权须按一定顺序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破产债权制度重点需要解决的是哪些债权可以作为破产债权予以清偿以及这些破产债权的清偿顺位问题。

在《破产法》中，明确规定了“债权平等原则”，即同类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应相同，排除债权人谋求个别强制执行的权利。前者如《破产法》第 113 条

第 1 款第 3 项、第 2 款关于普通债权平等、按比例受偿的规定；后者如第 16 条禁止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后清偿个别债权以及第 19 条禁止个别债权人在破产受理后单独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对此，需要明确的是，破产债权平等原则并不当然意味着所有破产债权都应受到平等对待，平等的本意反而在于“相同的相同对待，不同的不同对待”，其中，“相同”或“不同”取决于权利本身所包含的顺序性特征，取决于实体规范和当事人的特殊约定。

根据我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除不属于破产债权范畴的存在特别优先权的债权、未放弃别除权的担保债权以及享有抵销权的实际上的优先债权，按照《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目前我国并未对惩罚性赔偿债权作出特别规定。在实务中，针对惩罚性赔偿债权是否应当与普通破产债权在同一顺位中进行清偿，存在一定的争议。

三、关于违约惩罚性赔偿债权的探讨

如第一点所述，违约惩罚性赔偿债权是为了惩罚债务人的违法行为，故其金额往往会大于债权人的实际损失，若赋予其普通债权的受偿地位，必然降低普通债权受偿程度，导致对债务人的惩罚转嫁于其他债权人而产生不公，甚至会出现部分债权人的债权没有得到清偿，而另一部分债权人则得到超过其损失的赔偿，明显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平等原则。

基于公平保护大多数债权人利益的目的，世界上有诸多国家法律规定各国法律，不把惩罚性债权列入普通破产债权，而是把其作为劣后债权处理。如，《美国法典》第 11 编规定劣后债权包括非补偿性债权，例如违反相关法令被判

处的惩罚性赔偿；再如，英国《无能力偿债法》中规定劣后债权包括欺诈性交易产生的债权；又如，德国《支付不能法》第三十九条亦规定：下列债权按所列顺序后于破产债权人的其他债权受偿，……罚金、罚款、强制性罚款和法院的秩序罚款以及类似的犯罪行为或违反秩序行为所引起的负担金钱支付义务的随附后果。

在我国破产法学界，亦有诸多教授已提出，应将惩罚性债权与其他普通债权予以区别，以保护普通债权人的利益。如北京大学许德风教授就认为：“债务人开始破产程序，如果惩罚性债权以普通债权的清偿顺位，实际效果是惩罚了其他普通债权人而不是惩罚债务人。因此有必要将惩罚性债权受偿顺位置于普通债权之后。”

目前，我国破产法相关法律虽然未明确对违约惩罚性赔偿债权的清偿顺序作出明确规定，但对与其性质类似的其他惩罚性赔偿债权的处理已作出相关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五）清算组解除合同，对方当事人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产生的对债务人可以用货币计算的债权……以上第（五）项债权以实际损失为计算原则。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定金不再适用定金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一）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因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而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损害赔偿额的计算以实际损失为原则，不能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申报债权。”

基于上述，其他国家的立法者，以及我国的立法者、法学研究者均已注意到，惩罚性赔偿债权存在其特殊性，在破产清偿过程中应将其与普通破产债权区别开来，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即在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后，若仍有剩余破产财产可供清偿，再予偿还惩罚性赔偿债权。之所以如此处理，是因为这部分破

产债权如果优先受偿，或者与普通破产债权一同受偿，会损害实质公平。而且，在违约惩罚赔偿中，违约人已经面临破产的境地，那么“通过对主张索赔权利的受害人给予惩罚性赔偿，使不法行为人向主张权利者支付等于或大于所有受该不法行为人损害的人应获的赔偿额，以达到制裁、遏制不法行为人的目的”已不具有现实意义。若将惩罚性债权列入普通债权，必然降低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导致对破产人的惩罚转嫁于其他债权人而产生不公，其实际是惩罚了其他普通债权人而不是债务人。

因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129 号民事判决书虽然将赔偿款部分确认为破产债权，但是明确写明该部分债权应劣后于普通债权予以清偿。这是我国就违约惩罚赔偿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清偿顺序的一个重要实践，该判决为之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非常好的借鉴意义。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

Safety is the premise of development, Humanity is an indivisible security community

国家主席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以视频方式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冲出迷雾走向光明，最强大的力量是同心合力，最有效的方法是和衷共济。过去两年多来，国际社会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发展作出了艰苦努力。困难和挑战进一步告诉我们，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各国要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确方向，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

我们要共同守护人类生命健康。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人类发展进步的前提。人类彻底战胜新冠肺炎疫情还需付出艰苦努力。各国要相互支持，加强防疫措施协调，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形成应对疫情的强大国际合力。要

坚持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属性，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国已经向 12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超过 21 亿剂疫苗。无论是对外提供疫苗还是海外生产疫苗，中国都言必信、行必果。中国将继续向非洲、东盟分别援助 6 亿剂、1.5 亿剂疫苗，为弥合“免疫鸿沟”作出积极努力。

我们要共同促进经济复苏。新冠肺炎疫情对过去 10 年全球减贫成果造成重大冲击，复苏不均衡加剧全球不平等，南北鸿沟持续扩大。我们要坚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把握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加强宏观政策协调，运用科技增强动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防止一些国家政策调整产生严重负面外溢效应，促进全球平衡、协调、包容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置于突出位置，实施政策、采取措施、开展行动都要把是否有利于民生福祉放在第一位。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紧迫需求，围绕减贫、粮食安全、发展筹资、工业化等重点领域推进务实合作，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去年，我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得到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近百个国家响应和支持。我们正在同国际社会一道，稳步推进倡议落地落实。

我们要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安宁。“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事实再次证明，冷战思维只会破坏全球和平框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只会危害世界和平，集团对抗只会加剧 21 世纪安全挑战。为了促进世界安危与共，中方愿在此提出全球安全倡议：我们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摒弃冷战思维，反对单边主义，不搞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秉持安全不可分割原则，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反对把本国安全建立在他国不安全的基础之上；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不能搞双重标准，反对滥用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应对地区争端和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

我们要共同应对全球治理挑战。世界各国乘坐在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要穿越惊涛骇浪、驶向光明未来，必须同舟共济，企图把谁扔下大海都是不可接受的。国际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部复杂精巧、有机一体的机器，拆掉一个零部件就会使整个机器运转面临严重困难，被拆的人会受损，拆的人也会受损。当今世界，任何单边主义、极端利己主义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任何脱钩、断供、极限施压的行径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任何搞“小圈子”、以意识形态划线挑动对立对抗也都是根本行不通的。我们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大国尤其要作出表率，带头讲平等、讲合作、讲诚信、讲法治，展现大国的样子。